

(譯本)

**執行憑證
本票之遲延利率**

摘要

按照第 330/95/M 號訓令，2002 年 1 月 9 日到期的本票產生的遲延利息，以 9.5% 利率計算，直至 2002 年 2 月 12 日（而非 2002 年 4 月 1 日），該日以後，以 6% 利率計算。

2003 年 10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書
第 227/2003 號案件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蔡武彬

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

在初級法院 CEO-006-02-1 號平常執行卷宗中，請求執行人為甲銀行，被執行人為乙有限公司，（住所在澳門），丙，丁及戊（身份資料詳見卷宗），以 1997 年 10 月 23 日該公司簽署並發出、三名個人保證的、2002 年 1 月 9 日到期的一張本票為基礎，請求支付所欠本金澳門幣 1,307,644.87 元，已經到期的（遲延）利息澳門幣 7,487.61 元及將到期的利息，一切均按照法定利率，有關印花稅（2002 年 1 月 31 日增加金額澳門幣 74.88 元）本票拒付證書費用澳門幣 250 元，訴訟費用及代理費用。

2002 年 3 月 11 日，負責案件的法官作出批示（參閱本卷宗第 20 頁），部分接納執行憑證，命令通知被執行人向請求執行人甲銀行在 20 日內支付請求執行的債款 — 本金（澳門幣 1,307,644.87 元）以及以 6% 計算的到期及將到期利息，最後結算之本票拒付證書費用（按執行人最後遞交之證據而定）或者指定供查封之財產。

其餘請求因欠缺執行憑證被初端駁回。

因不服該裁判，請求執行人提起上訴，其理由闡述簡要如下：

- “1. 被上訴的批示駁回按 9.5% 法定利率計算到期利息及將到期利息之請求；
 2. 根據《商法典》1210 條適用之第 1181 條，本票之持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向被追索人索償下列款項：a) 未付款之本票金額；b) 自到期日起按 6% 之利率計算之利息；c) 作出拒絕證書及所發通知之費用，以及其他費用；
 3. 利息享有執行力；
 4. 4 月 27 日第 6/2000 號法律既未變更亦未廢止 8 月 3 日第 40/99/M 號法令第 5 條；
 5. 現上訴人請求以 9.5% 之法定利率計算自本票到期日以後的到期利息；
 6. (...) 在澳門付款之 (...) 本票之持票人，對於遲延付款，仍得繼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；
 7. 被上訴的批示違反《商法典》第 1181 條及第 40/99/M 號法令第 5 條之規定。”
- 請求廢止被上訴的批示並命令按照請求的總金額，加上按法定利率的利息，繼續進行执行程序。

通知了被執行人（依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49 條由檢察院代表之），他對於上訴沒有答覆。實施了查封，本上訴上呈本院。

助審法官法定檢閱已畢。

應予裁判。

本上訴的標的只是裁判中訂定適用於遲延利息的利率為 6% 的部分。

關於這個問題，本中級法院已經作出了兩種分歧見解的多項合議庭裁判：

其一，如第 210/2001 號案件的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、第 201/2002 號案件、第 257/2002 及第 15/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3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，及第 182/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10 月 9 日合議庭裁判載明“隨著 2002 年 2 月 6 日中央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之公佈（見第 4/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），鑑於《統一匯票本票法》的性質，無可辯駁的論據是，依據《民法典》第 1 條第 3 款，認為應適用《統一法》規定的（特別）制度，因此，應適用第 48 條（對應於《商法典》第 1181 條 b 項）規定的 6% 利率，遲延利息應按 9.5% 計算；從‘（有關公告）公佈之日後第六日起’（參閱 12 月 20 日第 3/1999 號法律第 10 條第 2 款），則按 6% 利率計算。

其二，如第 174/2002 號案件的 2002 年 10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，第 173/2002 號案件的 2003 年 2 月 20 日合議庭裁判，第 49/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6 月 26 日合議庭裁判，載明：

“以 2001 年 7 月 23 日到期並在澳門執行的一張本票為憑證的債款之遲延利息，自到期之日起，其利率應為 6% — 根據 1930 年 6 月 7 日《日內瓦公約》附件 — 訂立的《統一匯票本票法》第 77 條准用的第 48 條第 2 款之規定。該法作為構成公約國際法之法規，具超法律及優於澳門一切內部普通法的價值，即使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發生權力移交後仍然在澳門生效。”

在本案中，本上訴案的裁判分為兩個部分：確定法定利率及是否確定 2% 附加利率。

我們看看。

關於適用於澳門的匯票及本票之利息制度，生效著《統一匯票本票法》（公佈於 1960 年 2 月 8 日第 6 期《澳門政府公報》），尤其第 48 條規定，持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向被追索人索償下列款項...自到期日起按 6% 之利率計算之利息（第 1 款及第 2 款）。

1966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44 號法令核准、1967 年 9 月 4 日第 22869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的 1966 年葡萄牙《民法典》第 559 條第 1 款規範利率的一般制度，規定如下：

“一、法定利息以及無指定利率或金額而定出的利息，為每年 5%；

二、...”。

這一規定維持至 1992 年 7 月 6 日，該日核准第 4/92/M 號法律（公佈於第 27 期《澳門政府公報》，該法規範利息之一般制度及債權憑證利率之特別制度。該法規定：

“第 1 條（利率）

一、法定利息以及無指定利率或金額而定出的利息，由總督以訓令訂定。

二、對利率高於按上款規定所訂定者，其利息應以書面訂明，否則只作為法定利息處理。

第 2 條（商業利息）

“一、對於利率的訂定方式和變動，上條的規定亦實施於商業利息，但不妨礙相反的書面協議。

二、關於商業性質的信貸方面，如屬借款人過期的情況，則按照上條一款所訂定利率附加 2%。但不妨礙特別法律的規定。”

第 3 條（匯票，本票和支票）

匯票，本票和支票的持票人，當有關支付逾期，按法定利息所載得要求賠償相應的遲延利息。”

按這項法律規定，總督命令公佈 10 月 19 日第 214/92/M 號訓令（公佈於第 42 期《澳門政府公報》，其第一條規定：“法定利息及無指定利率或金額而定出的利息，訂定為 8.5%。”

隨後，12 月 26 日第 330/95/M 號訓令（第 52 期《政府公報》），將此利率訂定為 9.5%，廢止了第 214/92/M 號訓令。

這些處罰行為並未引致《民法典》更正法之變更。

核准《民法典》之第 39/99/M 號法令第 3 條規定：

“一、（...）

二、（...）

三、新《民法典》開始生效後，下列法規亦即予廢止：

- a) (...) ;
- b) (...) ;
- c) 7 月 6 日第 4/92/M 號法律，但第 2 條及第 3 條除外；
(...)

四、上款 c 項所指法律之廢止，並不導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 330/95/M 訓令之失效。”

第 4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《商法典》修訂後，《統一匯票本票法》被納入該法典中，關於本票之持票人針對被追索人之權利，《商法典》第 1181 條規定：

“一、持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向被追索人索償下列款項：

- a) 未承兌或未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；
- b) 自到期日起按 6% 之利率計算之利息；
- c) 作出拒絕證書及所發通知之費用，以及其他費用。

二、如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，匯票金額應扣除貼息，貼息應按在持票人住所在行使追索權之日之官方貼現率（銀行利率）計算。”

但是，在核准《商法典》時，第 40/99/M 號法令第 5 條規定：

“在澳門簽發及付款之匯票、本票及支票之持票人，對於遲延付款，仍得繼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。”

1999 年 12 月 20 日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從葡萄牙行政管理中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，而葡萄牙管治時期已經對《統一匯票本票法》作了延伸適用。

中央政府外交部通知該公約（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該公約締約方）保存實體——聯合國秘書長，“目前適用於澳門的 1930 年 6 月 7 日訂於日內瓦的《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》及其附件及議定書（以下簡稱該公約及其附件及議定書），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”

2002 年 2 月 1 日，透過第 4/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（公佈於 2002 年 2 月 6 日），命令將此通知公佈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中。

2002 年 4 月 1 日，行政長官透過第 9/2002 號行政命令，將法定利率訂定為 6%。

簡而言之，我們可以認為：自 7 月 6 日第 4/92/M 號法律被核准之日起（該法確定了匯票、本票或支票遲延付款所生的遲延利息之利率），當要求相應之損害賠償並相應地將法定利率訂定為 8.5%（第 214/92/M 號訓令），隨後為 9.5%（第 330/95/M 號訓令）時，澳門政府不再受《統一匯票本票法》就有關債權憑證而確定的利率的約束。

即使在國際法範疇內，如果情勢變遷打破公約承諾中所載的義務之總體平衡，以致使公約之履行變成不公正或違反善意，那麼這一情勢變遷可導致這種承諾的失效。這也是國際法的原則，即在實際中適用所謂的情勢變遷原則，該原則今天規定於（有關係約法的）《維也納公約》第 62 條中¹。

這一立場由於核准《商法典》之第 40/99/M 號法令的立法規定而維持。

直到 2002 年 2 月 6 日在澳門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）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後，這一狀況才發生變化，因為根據《基本法》，中央政府已將國際公約置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的優先地位。

因此，遲延利息在該照會公佈後的第六日（2002 年 2 月 12 日）之前，以 9.5% 之法定利率計算；在此日以後，遲延利率應當為 6%，正如《統一匯票本票法》所規定。

因此，在本案中，按照第 330/95/M 號訓令，2002 年 1 月 9 日到期的本票產生的遲延利息，以 9.5% 利率計算，直至 2002 年 2 月 12 日（而非 2002 年 4 月 1 日），該日以後，以 6% 利率計算。

故應判本上訴理由成立。廢止確定之利率方面的原判，相應地繼續執行程序。

綜上所述，本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按上文所載判上訴理由成立。

¹ 葡萄牙最高法院作出的 1992 年 7 月 13 日判例，Abel Delgado：《Lei Uniforme sobre Letras e Livranças, anotada》，第 7 版，第 419 頁至第 424 頁。

無需承擔訴訟費用。

蔡武彬（裁判書製作法官）— José M. Dias Azedo（司徒民正）— 賴健雄（具表決落敗聲明）

第 227/2003 號上訴案 表決落敗聲明

按照本人在第 210/2001 號案件的 2002 年 1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中表決落敗聲明中的闡述之理由，以及在第 174/2002 號案件的 2002 年 10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，第 49/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6 月 26 日合議庭裁判及第 129/2003 號案件的 2003 年 9 月 18 日合議庭裁判中所作審慎考慮而表決落敗。本人認為，以本票為憑證的債款之遲延利息，自到期之日起，其利率為 6% — 根據 1930 年 6 月 7 日《日內瓦公約》附件一訂立的《統一匯票本票法》第 77 條准用的第 48 條第 2 款之規定。該法作為構成公約國際法之法規，具超法律及優於澳門一切內部普通法的價值，即使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發生權力移交後仍然在澳門生效。

賴健雄

2003 年 10 月 30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